

西安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按照新办字【2019】39号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原区物价局、粮食新城分局并入西安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改委）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一）主要职责

1、拟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

2、组织开展全区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

3、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

5、贯彻落实中省市“一带一路”倡议规划，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建设相关工作。

6、负责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编制下达全区重点项目工作任务目标计划。

7、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

力布局；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8、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区第二、第三产业发展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9、落实中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划，推动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0、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

11、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负责全区节能监察工作，对辖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察；承担电力行政执法监察责任。

1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全区重点领域价格改革意见；贯彻执行有关国家、省、市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指导、协调、监督全区行政事业和经营性服务收费；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商品价格进行引导和监控，规范价格行为；负责全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和成本监审工作；负责全区价格认定工作。

13、贯彻落实中、省、市、区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组织对承储的市级储备粮、棉、糖等物资进行日常监管；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的监督管

理；负责对全区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14、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

①强化制定全区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区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②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

③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落实省市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

二、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各项工作，对于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意义重大。我委将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不断深化巩固主题教育成果，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持续推进“建一流班子、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的目标，不断强化系统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实干意识、担当意识、创新意识，认准目标，坚定信心，超前谋划，坚持加快发展的决心不动摇，

狠抓项目建设不松劲，促使业务工作、重点工作、亮点工作全面提升。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 2、协调推动深化改革，保障经济稳步运行
- 3、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 4、完善资源保护管理，促进节能减排降耗
- 5、严格价格收费管理，做好价格认定工作
- 6、落实粮食安全责任，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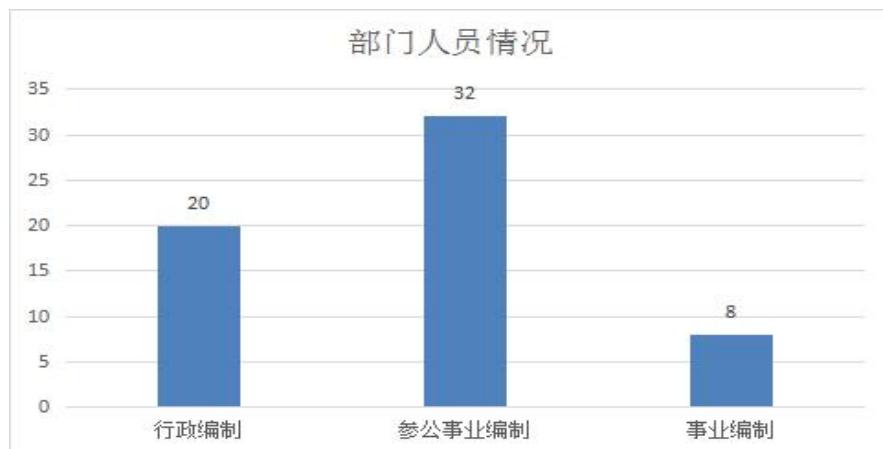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1、人员编制：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编制 20 名，参公事业编制 32 名，事业编制 8 名，合计 60 名。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711.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1.0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395.9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原粮食新城分局人员并入；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711.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15.0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395.9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原粮食新城分局人员并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711.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1.0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395.9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原粮食新城分局人员并入；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711.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11.0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395.9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原粮食新城分局人员并入。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11.03万元，较上年增加395.95万元，主要原因是原粮食新城分局人员并

入。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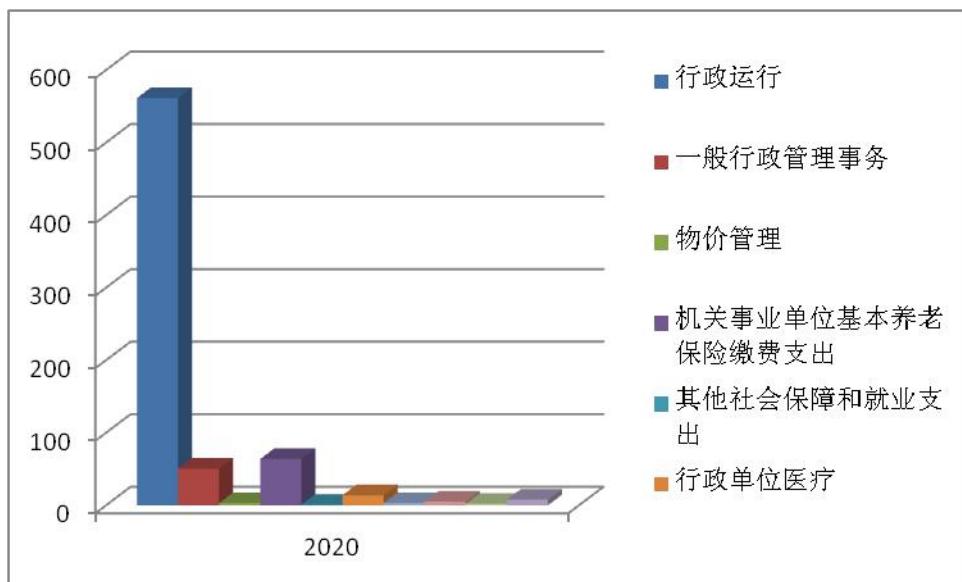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1.03 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 (2010401) 561.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4.74 万元，原因是机构划转，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402) 46.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4.74 万元，原因是机构划转，随之相应经费增加；
- (3) 物价管理 (2010408) 3 万元，因机构划转上年无此科目；
-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63.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44 万元，原因是机构划转，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 (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01) 6.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6 万元，原因为上年未单列此费用；
- (6) 其他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 (2089901) 0.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8 万元，原因是上年未单列此科目；
- (7)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13.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82 万元，原因是上年未单列此科目；
- (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 2.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2 万元，原因是上年未单列此科目。
- (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19901) 5 万元，较上年增

加 5 万元，原因是上年未使用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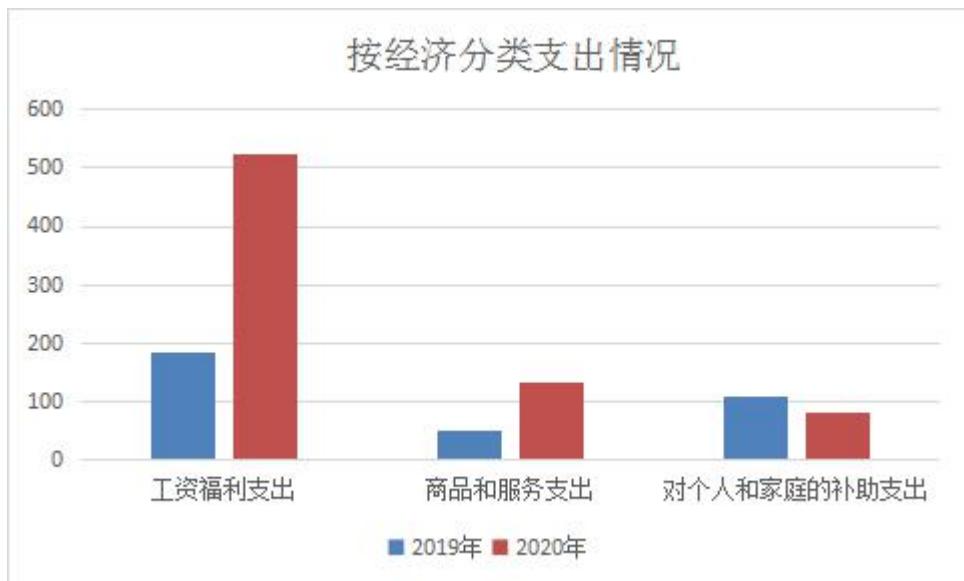
(10) 粮油事务行政运行 (2220101) 2 万元，上年未使用此科目，本年是因机构划转，经费增加；

(11)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220199) 5 万元，上年未使用此科目，本年是因机构划转，经费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1.0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522.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8.43 万元，原因是机构划转，人员增加，相应的经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33.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2.27 万元，原因是机构划转，相应的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79.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75 万元，原因是人员目标奖未纳入。



4、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55万元，较上年减少0.25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经费用；公务接待费0.05万元，较上年减少0.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较上年增减无变化；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减无变化。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一辆，(调拨手续还未办理) 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1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11.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7.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划转，人员增加相应增加经费。

具体是：办公费 6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咨询费 2.00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2.00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护费 2.3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劳务费 1.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5 万元、工会经费 4.58 万元、福利费 0.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7.14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委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委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二)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的支出项目。

(三)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附件：西安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表

表一 2020 年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综合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表二 2020 年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总表

表三 2020 年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出总表

表四 2020 年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 2020 年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分）

表六 2020 年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分）

表七 2020 年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分）

表八 2020 年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分）

表九 2020 年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表

表十 2020 年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十一 2020 年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表

表十二 2020 年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十三 2020 年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预算表

表十四 2020 年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十五 2020 年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门表

表十六 2020 年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